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9〕69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放财政资金分配权限后市县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水利建设和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省级水利资金用于支持水利发展资金支出事项的适应本细则。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水利发展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和预算分解下达，组织开展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省本级使用资金的监督，负责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库建设（含竞争立项）、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各地依据本细则和当地实际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省级采取任务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水利发展资金，具体如下：

（一）对中央明确为约束性任务的资金，按照财政部、水利部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市县承担的总体目标任务测算分配，同时兼顾国定贫困县资金增幅。

（二）对中央明确为指导性任务的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三项因素：

1. 政策倾斜。在脱贫攻坚政策实施期内，对国定贫困县给予倾斜支持，保障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此项资金的平均

增幅。

2. 绩效因素。综合考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考评成绩、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成绩、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成绩等测算分配。

3. 自然因素。参考耕地面积、灌溉面积、水利工程数量等测算分配。

三项因素所占权重，根据当年中央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额度和任务情况，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协商确定。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中小河流治理，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

（二）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小型水源建设。

（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五）河湖水系连通，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及农村河塘整治等。

（六）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用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

（七）山洪灾害防治，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等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八）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用于非经营性水利工程设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河湖管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九）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水利项目。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项目管理费用，其中：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沟治理等项目的列支比例不得超过6%，不足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除上述支出事项以外的其他支出事项，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但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确定的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

衡需要，将水利发展资金纳入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省级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

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水利发展资金文件和任务清单后，及时通知省水利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分解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文件，同时抄送省水利厅、财政部驻湖北监管局和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市县财政、水利部门要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拨付资金。

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其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等为约束性任务，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可明确资金额度。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依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分解下达预算，在优先保证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各支出方向的预算额度；根据财政部、水利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形成的全省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报财政部、水利部，并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监管局。

第九条 省财政厅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条 各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因素法和绩效挂钩等方式，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其中：单个项目资金规模较大、涉及行政区域内水利工作全局、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主要通过竞争立项的方式择优选定项目；单个项目资金规模较小，涉及行政区域内单项水利工作的项目，主要通过建立健全项目库的方式逐年滚动安排；对于维修管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项目，主要通过因素法和绩效挂钩等方式分配资金。

水利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市县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使用管理水利发展资金，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抓好项目建后管护，对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不到位的县（市、区）、乡（镇）、村（组）不安排资金，对实施方案中管护机制不健全、管护责任不落实的，不通过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实行县级报账制。

第六章 资金统筹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以及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

水利发展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2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脱贫攻坚政策实施期内，省级分解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时，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以下简称“国定贫困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得低于中央下达我省水利发展资金总体增幅。分配给国定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国定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对于纳入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水利部门按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项目管理工作责任。

省级：中小河流治理（含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河湖水系连通单个项目（项目区）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治理范围跨市（州）、跨流域、省管市（林区）以及水事纠纷较突出地区的项目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单个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实施范围跨市（州）、跨流域、水事纠纷较突出地区的项目前期工作和验收；新建小型水库可行性研究和新建小（1）型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前期工作；抗旱引调提水项目前期工作。

市（州）：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的前期工作和验收；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的验收及单个项目或（项目区）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除省管以外）的前期工作和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和验收；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建小（2）型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小（1）型水库工程验收；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验收；抗旱引调提水项目验收。

县级：小（2）型水库工程验收，河湖管护前期工作及验收。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分级管理的项目，应按规定时间报送省水利厅备案备查。水利发展资金涉及项目变更事项由项目审批单位按规定办理。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级在下达水利发展资金时，应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市县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资金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级财政、水利部门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并将绩效考评成绩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重要依据。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对水利发展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公示期限应覆盖项目建设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地点应在项目建设点显要位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省财政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开展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监管工作。分配、使用、管理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

第十九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

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水利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驻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